

香港護士管理局

註冊護士(精神科)的核心才能

(2005 年 12 月)

目錄

I.	緒言	1
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2
III.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4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5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6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7
	才能 4：護理研究	8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8
	參考資料	9

註：本文件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I. 緒言

精神科護士透過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以及促進社區的精神健康，從而服務社會大眾。除了作為精神病患者的正式護理者外，精神科護士還需顧及健康促進者、教導者、輔導者、護理服務統籌及管理者、研究者和服務對象倡護者等其他專業角色。

為確保精神科護理實務的規範化，以及促進實務的發展，精神科護士的角色和專業才能有必要清楚界定。

本文件由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編製，目的如下：

1. 訂明本港精神科護理專業發展所依據的精神科護理哲學；
2. 概述精神科護士的專業角色及履行這些角色所需的核心才能；
3. 載明核心才能的範疇和特質，並據之發展教育課程，使培訓出來的註冊護士(精神科)能夠安全、合乎道德和有效地實踐精神科護理服務；
4. 讓本地和海外的公眾、僱主及相關各方知道註冊護士(精神科)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質素。

註冊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便應具備這些核心才能，亦應遵守管理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訂明的專業行為守則、專業實務範疇及法律和道德規定。本文件將會時加檢討，以確保能夠適當及有效地反映本港註冊護士(精神科)當前的角色和執業要求。

管理局將就本文件公開徵詢本港主要醫護機構、護理教育機構和護理專業團體以內護理及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

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本節所載的精神科護理哲學，概述我們對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專業服務的性質和工作所持守的信念，以及我們對個人、環境、健康和精神健康的觀點。這些信念亦為管理局發展精神科護理註冊的教育課程和綱要提供了所需的基本資料。

護理專業注重照顧關懷、協助建立能力、以知識為本及按才能評核，並會時加改進以切合社會上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護理專業致力促進和保持市民健康，而且關懷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作為個人或處身家庭、羣體、機構、家居環境或社會中的需要。

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以實證為據的護理工作，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護理層面為市民提供護理服務。護理工作旨在透過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對象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界定並達至彼此同意的健康目標。

要提供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全人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須從護理服務的實踐過程中獲得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採取關懷和負責的態度、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恪守道德原則。護理人員透過持續護理教育來增強專業才能，令護理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精神科護理是一門擁有獨特歷史背景、意識形態、知識範疇和護理技巧的專業，所服務的對象由於精神、情緒及發展問題(特別是嚴重失常和長期殘障)而需要相關的基層健康服務。該專業致力透過治療關係和介入措施的應用來保持、促進及恢復個人、家庭、社區羣體以至整體社會的最佳精神健康狀況。

人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具備藉與常變環境的相互關係不斷學習和發展的潛能。每個人都有其內在的價值，有權參與關乎其本身生命及尊嚴的決定，而且必須時刻得到尊重。

環境包括外在及內在元素，兩者不停轉變，形成正面和負面的壓力來源。人的內在心境(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智力元素)，與外在環境(包括社會、文化及處境影響)產生相互作用。這種持續的互動作用，影響每個人作為個體及家庭、羣體和社會一分子的行為反應。持續環境的創造和存護，對維持和促進人類存活至為重要。

健康是身心良好的狀況，每個人在健康與病弱連續線中不同時點上對健康的觀感亦不盡相同，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所影響。良好的程度，視乎個人的內在平衡，以及個人與常變環境之間的互動平衡。

一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01 年所述，精神健康是指個人能夠認清自己的能力、處理正常的生活壓力、在工作上能夠發揮生產力並取得成果，以及能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良好狀況。精神健康與生理健康對維持個人、社會及國家的整體良好狀況同樣重要。世衛在其 1948 年的憲章為健康下定義時，亦強調精神健康的正面意義：「健康指生理、心理和社交方面均屬良好的全面健康狀態，並非單指沒有患病或不適。」

III.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詞彙

1. 註冊護士(精神科)
修畢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課程並已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專業登記冊第 II 部分註冊的護士。
2. 才能
護士擔當專業護理工作中各種預期角色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知識、技巧及態度。
3. 核心才能
接受精神科護理教育後註冊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道德的護理服務。
4. 服務對象
精神科護士提供護理服務的焦點所在。護士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的支援關係，從而在精神疾病預防、精神健康促進及恢復方面，訂立及達至彼此認定的理想健康目標。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涵蓋以下五個主要方面：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才能 4：護理研究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下表詳述以上各項核心才能。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道德的護理工作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精通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如何應用解決問題技巧及精神治療介入措施，以安全、合法及合乎道德的方式，有效地執行精神科護理工作。</p> <p>護士理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理性分析、審慎判斷的方式思考和反思。 ● 將護理知識及理論融會貫通，學以致用，特別是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有系統和全面的措施，根據生理健康需要來評估心理社會健康需要； - 與服務對象及其他重要人士共同設計、推行及評估護理計劃； - 恢復及促進精神健康，並應服務對象所求，提升生活質素； - 有效熟練地進行精神治療介入措施，並準確地記錄護理工作；以及 - 在提供護理方面，與精神健康團隊內其他成員合作。 ● 明白自己在能力及資歷方面的限制，接受轉授權力的安排。 ● 保障服務對象免受不安全的護理實務所影響。 ●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的規定，確保服務對象有保持尊嚴、自主、私隱、保密及獲取資料的權利，以及接受治療的責任。 ● 維持有助恢復精神健康的治療環境。 	<p>A. 醫療科學、行為科學及社會科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精神護理有關的生物、藥理、社會及行為科學 <p>B. 治療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激勵及輔導理論 ● 人際關係及團隊建立 ● 治療溝通和介入措施的概念 <p>C. 專業護理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護理及關顧的概念和理論 ●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工作 ● 精神科護理的原則及實務 ● 精神治療介入措施的原則及實務 ●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另類及補助藥物／療法 <p>D. 法律及道德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法律事宜，特別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專業操守原則及護理道德 ● 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p>E. 應用於護理及醫護的資訊科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的當代概念 ● 資訊科技在精神科護理及精神健康醫護範疇的應用 	<p>A. 認知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考慎密 ● 作出臨床決定 ● 解決問題 ● 反思學習 ● 堅定自信 ● 探新求知 <p>B. 心理活動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評估 ● 精神科護理及普通科基礎護理技巧 <p>C. 心理社會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及人際技巧 ● 輔導 ● 親善及協作技巧 ● 精神治療介入措施 <p>D. 資訊科技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理資訊的運用 ● 電子通訊 ● 電腦的數據輸入及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權利、信念及文化 ● 主動參與專業行動，並為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 ● 支持健康團隊內其他成員並與之合作，為個人、家庭及羣體有系統和全面地提供所需的護理服務。 ● 客觀持平及接納患有精神問題的護理對象。 ● 協助建立能力／賦予權力 ● 持續學習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與健康醫護團隊、服務對象、家庭及社會各界合力預防疾病，以及促進和保護個人、家庭及公眾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健康。</p> <p>護士理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影響精神健康的各種因素及促進精神健康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 ● 辨識服務對象在不同醫護環境在健康方面的相關需要。 ● 妥善和有效地運用學習原則及輔導技巧。 ● 有效地傳達健康資訊和統籌精神健康教育／促進活動。 ● 收集及利用最新證據和可靠資訊，以策劃及改善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活動。 ● 採取適當的介入行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及福祉。 	<p>A. 教育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與學習方法、激勵理論 <p>B. 健康及精神健康概念、健康教育及精神健康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精神健康及公共衛生的概念 ● 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 ● 為下列對象推行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活動的理論與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家庭、羣體 - 社會 ● 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的當代議題 <p>C. 溝通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談 ● 護士與病人關係 ● 治療溝通及輔導 ● 文化信念及社會價值觀 <p>D. 個人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 ● 應用於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的道德原則 	<p>A. 健康教育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示範及角色扮演 ● 教導、推動及激勵 ● 反思 ● 強化及塑造 ● 心理教育 <p>B. 解決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健康評估 ● 心理社會及精神健康評估 ● 教育需要評估 ● 找出問題所在，為個人、羣體及社會策劃、推行及評估健康教育活動 <p>C. 溝通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談及輔導 ● 建立治療關係 ● 建立網絡 ● 與個人及團體溝通 ● 說服及推廣 <p>D. 公開演說及表達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找出服務對象的精神健康需要，並積極滿足該等需要 ● 致力持續更新對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議題的認識 ● 積極參與本地、國家及／或國際層面的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活動 ● 尊重及了解服務對象的權利及精神健康需要 ● 力求為有需要的服務對象提供全面的護理服務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才能 3：管理及領導能力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在精神健康護理工作中，表現出良好的管理、督導及領導技巧</p> <p>護士理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推行及評估有助改善精神健康護理服務的轉變。 ● 與其他醫護團隊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參與制定及評估醫護政策。 ● 評估、預防及處理服務對象及家庭的精神健康風險，以及同事的職業安全和健康。 ● 督導下級同事及實習護士，以提供優質護理服務。 	<p>A. 管理及領導理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時間、風險、危機、服務及資源 ● 在護理及醫護範疇擔任領導 ● 督導 ● 轉變理論 ● 建立團隊 ● 激勵 <p>B. 醫護制度及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護及精神健康護理制度和政策 ● 精神健康護理的當代議題 ● 影響精神健康及醫護服務的因素 <p>C. 政治學及醫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專業方案 ● 調解策略 	<p>A. 管理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服務對象、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建立合作關係 ● 管理人事和資源 ● 調解衝突 ● 轉授權力及督導 <p>B. 領導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 ● 作出改變 ● 激勵 ● 解決問題 ● 建立團隊 <p>C. 政治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倡導 ● 游說 ● 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進取地策劃和改善精神健康護理及服務 ● 肯定自信地開展改革、督導下屬及提供優質護理服務 ● 通達開明、處事通融 ● 公正持平地處理有關員工、服務對象、政策及衝突的事宜 ● 在醫護團隊中建立互相合作和彼此支持的團隊精神

註冊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續)

才能 4：護理研究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夠進行研究並應用研究知識，以改善精神健康護理工作</p> <p>護士理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慎評析護理及醫護範疇的研究文獻 ● 參與或進行護理研究 ● 向精神健康科專業人士及公眾傳達研究結果 ● 在精神健康護理中應用以實證為本的工作方法 	<p>A. 護理研究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過程 ● 定質及定量的數據搜集及分析方法 ● 精神健康護理範疇的研究需要 <p>B. 研究結果的評析、傳達及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撰寫研究評論的知識及技巧 ● 在精神健康護理工作上運用及傳達研究結果的策略 ●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方法 	<p>研究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搜尋文獻及審慎評論，以及確定研究題材 ● 數據搜集、分析及詮釋 ● 匯報、闡述及記錄結果 ● 在護理工作中應用研究結果／證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研究過程中及匯報和應用研究結果時，保持敏銳的觸覺和持平的立場 ● 以熱誠積極的態度促進以實證為本的護理方法 ● 積極主動地確定研究需要 ● 以熱誠的態度探求與精神健康護理工作有關的研究證據

才能 5：個人及專業發展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在健康促進及專業發展中成為學習榜樣</p> <p>護士理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及促進個人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及情緒方面的健康 ● 在實踐之餘繼續進修精神健康護理方面的知識 ● 與同事緊密合作，務求維持專業水準及發展護理專業 ● 保持及提升精神健康護理的專業形象 	<p>A. 個人在精神方面的健康及良好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面的自我形象 ● 與他人和環境保持和諧關係 ● 處理壓力和適應轉變 <p>B. 專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組織及專業發展機會 ● 精神健康護理的基礎及深造教育 ● 對精神健康護理發展具有認知和世界視野 <p>C. 維持護士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及發展護理專業的策略 	<p>A. 個人健康促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促進方法 ● 適應及管理轉變 ● 處理壓力 ● 正面的自我形象和發展 <p>B. 公開演說及表達技巧</p> <p>C. 參與專業活動及導師計劃</p> <p>D. 有關當代精神健康護理的持續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生命、人類、社會及健康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 ● 致力終身持續學習 ● 致力參與持續教育並更新有關精神健康議題的知識 ● 支持專業組織和專業護理發展並積極參與有關活動 ● 熱心指導學員及下屬，努力擔當導師的角色

參考資料

- Alberta Health and Wellness. (2002).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competency profile for the profession in Canada*. Edmonton, Alberta: Arthur in partnership with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of Canada.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1998). *Standards of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2nd edition).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2000). *Draft 4 – Scope and standards of psychiatric- mental health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uthors.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Nurses, & Society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Nursing. (1994). *A statement o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urses Publishing, 12.
- College of Licensed Practical Nurses of Alberta. (1998). *Competency profile for licensed practice nurses*. Edmonton: Author.
- Kozier, B., Erb, G., Blais, K., & Wilkinson, J.M. (2004). *Fundamentals of nursing: Concepts, process, and practice*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Prentice Hall.
- Hospital Authority, Hong Kong. (2001). *Guidelines for specialty nursing services – Mental health care*. Hong Kong SAR: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2004). *A route to enhanced competence for primary care mental health workers in relation to people with mild to moderate mental health needs*. Scotland: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NBS). (2001) *Cor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for adult nursing*. Scotland: Author.
-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2002). *Core-Competencies for Registered Nurs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The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1995). *Competencies expected of the beginning practitioner of psychiatric nursing*. Vancouver, BC: Author.

The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1997). *Standards for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e*. Hong Kong SAR: Auth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f Hong Kong (2002). *Core-Competency Sets for Nursing Staff*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UKCC). (2000). *Competencies for entry to the Professional Register*. London: Author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01). *Fact sheet - Mental health: strengthening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N 220)*. Geneva: WHO Media Centre.